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428號

原告 李建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晶霖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補正本件訴之聲明及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；另應補正本院有管轄權之依據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當事人書狀應記載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。再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民事起訴狀固稱被告以原告不勝任職而惡意辭退原告，並請求「3萬元之精神賠償、無保職災、6%之懲罰性賠償」等語，惟未具體表明訴之聲明中所謂無保職災、6%之懲罰性賠償之金額及計算方式（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如被告應對原告為何種之給付、行為或不行為，應具體表明請求之項目及其金額暨計算方式），且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未列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

01 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其書狀之記載與前開規定顯有未合。茲限
02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
03 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4 三、又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
05 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
06 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查被告公司登記地址位於桃
07 園市桃園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是原告應陳報其勞務提供地點，
08 以資判斷本院就本件是否有管轄權；如有數個非本院轄區之
09 勞務提供地，併請敘明原告認應由何法院管轄為宜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12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怡君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16 書記官 林昀潔